

文留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文留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，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、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基础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为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提供服务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2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比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依法公开意识还不强，工作缺乏刚性规范，存在随意性。下一步，要加强制度落实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，常态化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通过宣传引导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公务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教育，把《条例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，成为行政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，自觉推行信息公开。

二是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。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《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使他们能全面地把握《条例》精神，提高执行《条例》的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。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有关规定，制定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考核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和考核，形成工作有部署、实施有检查、定期有通报、年终有考核、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